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以下简称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的评估管理，规范评估程序，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物资援助综合效益，依据《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是指采用系统、规范、科学、专业的方法，将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为提高项目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改进和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持。

第三条 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工作原则，坚持系统分析和全过程评价的工作方法。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委托有能力的独立评估咨询机构具体实施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要求参加援外专项评估和综合评估。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五条 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内容包括通用性评估内容和专用性评估内容。

第六条 通用性评估内容包括过程评估、目标评估、效果评估

和可持续性评估等四个方面。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原则上应覆盖全部评估内容。

（一）过程评估。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论证、立项、实施管理等各阶段工作中各有关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工作质量、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备性、适用性以及中外相关方履行责任义务情况等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援助规划和政策以及项目年度计划和受援国的需求；立项决策的内容是否科学、适当，过程是否合规和规范，是否符合受援方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是否依据生态环境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是否符合立项决策和立项意图；项目组织实施的程序及其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有关合同约定，各项实施管理和监管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目标评估。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立项阶段设置的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政策、经济、技术、绩效等援助目标是否合理，目标实现程度是否符合预期，以及资金、人力、物力等投入产出是否匹配等。

（三）效果评估。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实际效果和外延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对受援方产生的影响，在我国政治外交、对外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对国际发展合作事业的贡献等。重点分析研究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实施及其成效在受援方减排温室气体和污染物、适应气候变化、环境监测和管理能力、防灾和减灾、脱贫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等各方面造成的综合影响力，包括影响力的领域范围、广度与深度以及持久性。

（四）可持续性评估。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在受援方经济社会环境条件下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自我完善情况进行评估，包

括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内部因素与外部条件是否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援助效果是否可以持续发挥等。

第七条 专用性评估内容是在通用性评估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评估专题特点和特殊要求设置的针对性评估内容。

第三章 评估指标和方法

第八条 评估指标包括通用评估指标和特殊评估指标。

通用评估指标主要针对通用性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援助政策符合性、援助需求匹配性、援助方案合理性、援助成果时效性等。

特殊评估指标是根据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特定评估要求制定的具体针对性的指标。

第九条 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研讨论证、访谈调研等形式开展，系统搜集资料，采用逻辑分析等方式对评估内容进行综合全面评价。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的指导性评估指标体系，规范评估方法和评估流程，并结合国家对外战略和援助政策导向做出动态调整和修订。

第十一条 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应在立项阶段确定主要评估内容和指标。在项目完成后应对照立项阶段预设的评估指标，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开展评估，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增补评估指标。

第四章 评估咨询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以第三方独立咨询机构为基础、专家顾问为补充的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咨询服务体系。

评估咨询机构的产生遴选、管理等由生态环境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评估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具有相关类别项目、领域咨询服务或管理实施经验，熟悉评估重点任务和要求，同时应定期接受生态环境部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评估专家顾问库。专家顾问应具有相关类别项目或领域咨询服务经验，熟悉评估重点任务要求，一般由有关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国内智库等推荐产生。

第十五条 评估咨询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上报上一年度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章 评估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每年制订年度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日常评估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管理支撑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负责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开展自检评价，如实报告项目管理情况和完整提供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配合生态环境部及评估咨询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纳入评估范围的中标企业必须如实报告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实施情况和完整提供评估所需项目技术资料，配合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开展自检评价，配合生态环境部及评估咨询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评估咨询机构负责根据评估任务要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按时提交评估成果文件。专家顾问受邀参与相关评估工作，提供政策和专业领域意见。

第六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选定评估咨询机构承担具体评估任务。评估咨询机构负责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的人员组建工作团队，同时可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在评估专家顾问库内选择相关领域、行业的专家顾问参与评估任务。生态环境部也可视工作需要向评估咨询机构推荐评估专家顾问库内合适人选参与工作。

根据回避原则，评估咨询机构和专家顾问一般不得评估其参与实施或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

生态环境部与评估咨询机构签署委托合同，明确评估具体内容、方案、时限及双方权利义务。相关费用按照物资援助咨询服务费用标准收取。

对于涉密的评估任务，生态环境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具有资质的评估任务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评估咨询机构根据评估任务要求和合同规定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方法、评估指标、评估大纲、计划安排、专家组成、成果文件构成等内容。评估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审批。评估指标原则上应覆盖第八条规定的全部通用评估指标，并根据评估内容选取相应特殊评估指标。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向有关评估工作涉及单位发送启动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估范围、评估任务承担单位及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估工作涉及单位应当按评估通知要求及时做好配合评估的准备工作，并对配合评估所提供材料和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应当根据评估通知的要求及时进行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自评总结，形成自评总结报告，提交评估咨询机构并抄报生态环境部。自评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

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过程总结、项目效果评价、项目援助目标评价、自评结论（包括存在问题、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及附录。

第二十四条 评估咨询机构在参考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自评总结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部批准的评估工作方案，采用问卷调查、档案资料调阅、座谈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搜集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各方面意见与信息，做好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准备工作。

评估咨询机构应当在充分做好各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草拟形成结论大纲。结论大纲主要围绕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初步提出评估结论，拟定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框架，并相应提出尚需通过进一步开展国外实地调研予以核实明确的重点问题清单。

第二十五条 评估咨询机构根据结论大纲提出的重点问题清单，开展国外实地调研，充分听取受援方、项目最终使用和受益方、主要关联方和驻外使领馆的意见，对重点问题予以调查取证，对初步评估结论予以进一步分析论证。

在完成上述各项程序和评估工作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后，评估咨询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形成评估报告，并按委托合同约定向生态环境部正式提交。评估报告应当在结论大纲的基础上完成，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部分：评估的依据和工作方案、评估过程概述、评估方法和指标、评估分析、评估结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附录。

最终评估结论应当遵循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充分体现评估专家团队的共识。对于部分专家的保留性意见，应当在评估结论中单独予以披露。

评估咨询机构在评估报告中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必须完整、明

确，对评估报告质量和结论负责，并承担技术、法律和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生态环境部所有。未经生态环境部书面同意，评估咨询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使用，不得借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评估成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将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报告及涉及专项评估和综合评估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通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结果的通报反馈制度。在评估咨询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并正式递交评估报告后，生态环境部负责将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最终评估结论向相关单位通报。必要时，生态环境部可召开由评估咨询机构和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通报评估结论，并由评估咨询机构对评估报告内容予以澄清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于评估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生态环境部负责对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部署，要求相关单位单独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并进行监督核查。相关单位在整改完成后应当向生态环境部正式提交整改落实报告。评估咨询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部的整改部署和落实工作提供技术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评估信息库，将评估结果信息归集入库，并在综合性分析归纳的基础上形成针对共性问题的专题整改意见，用于改进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

目的立项决策和组织实施以及完善援外制度建设。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